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813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81357A00_ATTCH3.pdf、0281357A00_ATTCH4.pdf、0281357A00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擴大，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（109）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本年2月27日起，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線

(一)前往第一級注意（Watch）及第二級警示（Alert）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

避免前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(二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，本府不再另外行文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02 08:21:03